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5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史万福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 43,571,10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8.32%，本公告中所述总股本均指公司截至 2025 年 8 月 4 日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票后的股份数量）的股东史万福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5 年 8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6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5,714,98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3.00%。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股份”、“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史万福先生的《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史万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史万福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3,571,108	8.32%

注 1：总股本为已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

2：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减持股份来源、减持方式：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不超过（股）	占公司总股本 的比例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方式
史万福	15,714,982	3.00%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参与非公开发行股票持有的股份（包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股份）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

注 1：总股本为已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

2：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3、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日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5 年 8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6 日），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4、若公司于拟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拟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6、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时，三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时，三个月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且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史万福先生做出如下承诺：

自通达股份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通达股份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通达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人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2、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报告书》中，史万福先生做出如下承诺：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中，本人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7 年 2 月 18 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

3、在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中，史万福先生做出如下承诺：

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和增持计划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史万福先生已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份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督促史万福先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史万福先生向公司呈交的《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5 日